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509 破 3 号

申请人：周科，男，1978 年 2 月 4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802044812，汉族，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953 弄 143 号。

委托代理人：李雷，上海煜珩纳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黎里人民东路 114 号。

法定代表人：俞兰，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周科以被申请人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下称顺成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顺成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17 年 3 月 6 日，本院向顺成盛公司直接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权利通知书，顺成盛公司对周科的申请事项及事实、理由均表示无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顺成盛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朱小明、俞兰、钱文峰，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周

科作为出借人，俞兰、朱小明作为借款人，顺成盛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八份，借款金额合计 540 万元。合同签订后，周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了借款。借款到期后，俞兰、朱小明未按约还款，顺成盛公司也未履行保证责任。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顺成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 4 件，执行立案标的额约 905 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周科提交的借款合同、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可初步证明其对顺成盛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顺成盛公司对此亦无异议，故周科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顺成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顺成盛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由顺成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情况来看，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顺成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周科对苏州顺成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